

雷人

没有一分钱报酬,还得起早贪黑偷偷摸摸,这样的活你愿不愿意干?别说,还真有这么一帮人,真就热衷于这份“工作”。原因很简单:就是为了能多看些黄色网页和视频,而且权限大,有当“领导”的感觉。

不过,这种“感觉”并没有持续多久,就因为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统统被抓。日前,刚被判刑的他们,谈到自己犯罪的经历悔恨不已——

起早贪黑争分夺秒“兢兢业业”不要一分钱
够“敬业”的哈?可惜,勤劳用错了地方——

电视台记者竟是黄网超级斑竹!

超级斑竹:
电视台记者“小石块”

电视台记者“小石块”是唯一一个在南京作案的嫌疑人。他出生于1976年,南京人。

去年5月份,一次偶然的机会,“小石块”上了一个全是淫秽图片、电影和小说的网站。受到好奇心驱使,他按照提示注册网名“小石块”,开始经常性地浏览网页。不久,该网站出现一个“红舞娘会员服务区广纳贤才”的帖子,“小石块”就申请担任版主。

因为“小石块”查灌水帖、编辑帖子里的文字的颜色和字号做得比较好,受到该网站负责人“第一成人站”的青睐,将他升级为超

级版主。

其实,超级版主也没有什么经济利益可图,但有一个吸引“小石块”的地方,那就是权限更大,可以到网站的各个版块去看帖。沉迷于此之后,“小石块”一发不可收拾。“我是里面的超级版主,权限很大,四个子版块,评帖,可以移走。我也想过这是不是违法的问题,但是我又觉得自己也没拿钱,就不算触犯法律。”

另一斑竹:
公司白领“我是好人”

就在“小石块”一心一意做版主的时候,更多的年轻人也加入进来。近日,在秦淮法院审判的这11个人当中,年龄最小的是出

生于1989年的于亮,案发时他是浙江某知名大学的在校学生。这些人中,大部分文化水平都较高,不但有几个大学生,更有知名企业白领。

他们和“小石块”一样,为了得到更多的权限或者能够浏览、下载更多的色情文字、图像,纷纷被“成人第一站”拉到犯罪的漩涡:在2009年2月至8月间,受红舞娘色情娱乐网站站长“第一成人站”(另案处理)的指使,他们分别在该网站“成人文学区、BT成人电影下载区、情色贴图交流区”等版块担任超级版主,负责所担任的版块的日常管理。

在某知名公司上班的一个版主“我是好人”说,为了当好超级版

主,他起早贪黑,几乎每天都是第一个上班,最后一个下班。每天7:30以前就到单位,尽量赶在上班之前审核完网上的帖子;中午匆匆忙忙吃过饭,赶紧接着看帖;晚上下班后,趁着没人,再把其他的帖子处理完才下班,这样“兢兢业业”做版主,还要防着被同事发现的风险,其实是十分疲惫的。“我也知道这是犯罪,但自己也克制不住,好奇心在作怪。再说我的妻子已经怀孕三个月了,我也借此过过瘾!”

解析:
没牟利为何被判刑?

2009年5月13日,南京大明路某网吧网管小黄发现网页上有链接到色情网站的网址,立即打电

话报警。2009年6月至8月间,这批人分别在家里、学校或宿舍、单位等地被抓——这是他们作案的地点。近日,秦淮法院经过审理,分别判处十一名被告人七个月至八个月不等的刑期。

这些人没有牟利,为什么还会被判刑?对此,审理此案的秦淮区人民法院少年庭庭长葛岚表示,我国刑法第6章里346条规定,传播淫秽物品罪,是指传播淫秽的书刊、影片、音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,情节严重的,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这个罪并不要求犯罪嫌疑以营利为目的,只要实施了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达到法律规定的数量就能构成。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通讯员 秦少 快报记者 李梦雅

雷事

关机了一两天,骂人的“邓老师”昨天终于有了动静。不过,他可不是心生悔意,向姜女士道歉来了,而是继续大开脏口。昨天下午3:50左右,“邓老师”甚至还给快报记者发了一条骂人的短信。

昨天,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又进行了全校搜索,确实没有这样的“邓老师”。而受辱的姜女士更郁闷,“报了两次警,警察说你这事太小了,一句‘不好立案’就把我打发了,至今也没有再给我回复。”

“邓老师”开机了,第一件事
给记者发来一条短信:×你妈!

网友爆料:这个人学邪术,平时阴阴的,喜欢给人下咒
追问:警方为什么不能调查此人身份?是否不作为?

南航筛查三轮:确无此人

昨天一早,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负责人又给记者来电,“我们总共在校内搜索了三轮,一直都没有发现学校有这位‘邓老师’。”他告诉记者,首先是对所有姓邓的老师进行了排查,25~35岁之前的邓姓老师一一核对信息,没有一个符合姜女士提供的特征。然后学校又在2000年以来攻读航空发动机专业的博士生中进行搜索,也没有发现有这样的学生,更别提留校任教的了。学校还搜索了相关院系的在职教师,也没有姓邓的老师。

在西祠网站上,网友“nu-aanews”受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授权予以正面答复:按照楼主提供的“南航教师”“姓邓”“带研究生”“硕士和博士是在南航读”“专业是航空发动机”这些信息,始终没有查到有这样的教师,甚至从2000年以来攻读航空发动机专业的博士生中也找不到这样的人。另外,南航还将姜女士反映的情况向公安部门进行了通报。

“邓老师”短信大骂记者

前两天,“邓老师”的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,记者一直未能

和他直接通话,于是给他发去一条短信。昨天下午3:50左右,沉默了许久的“邓老师”终于有动静了。他开机后的第一件事,就是给记者发来了一条骂人的短信:“×你妈”!看来,他习惯了开口就带脏字。记者随即拨打了他的手机,他果断地摁掉电话;再次拨打时,他又关机了,选择了继续“潜水”。

网友:
此人学邪术,平时阴阴的

“邓老师”到底是何方神圣?网友们也在不断加大搜索力度。

一位自称是“邓老师”本科同学的网友带来了最新的消息。“这个人我认识,一旦被他知道是我说的我就完了,我就不说他的全名了,但他确实姓邓。”在透露这些消息的同时,这位网友显得有些胆怯,“以前在南理工学机械时,他是我的本科同学。这个人平时很古怪,同学们都非常害怕他,不敢和他交往。硕士好像是学的航空发动机专业,博士就不知道学的什么了。”

“他还特别喜欢钻研邪术,有时候痴迷极了,不知道从哪里买来一些邪术书籍研究。一个人在某个角落,做一些我们看不懂的事情。”网友的这些说法很诡异,让人看了

不寒而栗,“听说为了拜师学艺,他竟然特地跑到四川去了,而且他还喜欢给人下咒。”当时大家都挺怕他的,阴阴的一个人。毕业后,我和他就没有来往了。”

很快,神秘的网友又爆猛料:在读硕博期间,这个所谓的“邓老师”曾经帮助导师带过课,因此常常以南航老师自称。实际上他博士毕业后,并没有留校任教,而是去了一家研究所——这可能就是“邓老师”很嚣张,不怕姜女士到南航找他的原因。

追问:
警方为什么不能继续调查?

“搞了半天,结果到现在都没搞清楚这个‘邓老师’的真面目。”姜女士越想越觉得窝火。更让姜女士不解的是,她报了两次警,可警方给她回话,“我们打了电话,他每次都掐掉不接。这件事太小了,我们没法立案。”就这样,几天过去了,警方就再也找没找过她,没给她任何答复。

昨天,记者联系上中央门派出所的相关负责人。“当时她打电话过来,我们也细细询问了一下,发现并没有严重的后果,不能当做刑事案件来立案。”警方解释。

“为什么不能立案?‘邓老

师’应该是违法了。”记者追问。

这位派出所负责人表示,“立刑事案件是有标准的。不过,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我们也打电话给这个‘邓老师’,打算告诫他一下,让他不要骚扰其他公民。可是他一直不接,每次都掐电话,可能是看出公安的号码,怕了。”

“打了几次电话?”“有三四次吧。”这位负责人说。

“打不通就没有继续调查了吗?”面对这个问题,该负责人表示,“很难查,后来这个人就关机了。因为不是刑事案件,我们也不能调取这个人的个人资料,更不能随意调查他的通话记录。如果这么做了,就侵犯个人隐私。”

律师:
不立案可以,调查不能停

“就算不能作为刑事案件立案,这也不代表公安能够停止对这件事情的调查。”江苏高旗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尹长松律师明确表示,从案情来看,“邓老师”发的这些短信应属民事侵权行为,不能作为刑事案件处理。但是,就算这不是刑事案件,公安也应继续进行调查,更不能以联系不上为由,不处理、不调查、不作为。一般遇上这类民事侵权案件,公安不

得让受侵者直接到法院起诉,而是应该先深入调查进行取证后,才让受侵者去起诉,这也是公安职责范围内的事。

尹长松律师还表示,“按照案情,‘邓老师’应该是违法了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,公安部门应该对侵权人进行处理。根据情节轻重,可采取告诫、罚款、公开道歉,情节严重者甚至可以拘留。”

“由于当事人多次报警,姜女士被同一个手机号码骚扰,公安机关应该受理这类案件。”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严国亚表示,如果公安部门不介入此事调查,有不作为的嫌疑。

公安机关根据以上情节,应该受理这起公民被骚扰案件,情节较轻的应该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立案;情节较重的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,应该立案侦查。如果相关部门一味推诿不予调查,有行政不作为的嫌疑。建议公安机关申请动用技术侦查手段,查明骚扰者的真实身份,予以恰当的处理。

严国亚表示,如果公安机关继续不管不问,姜女士可以以行政诉讼的方式,要求公安机关履行职责。

快报记者 谢静娴 孙羽霖

《“南航邓老师”你到底是
谁?》后续